

对法院执行行为有异议,怎么办?

案情简介

因被告陈某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原告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法院准备拍卖在诉讼中保全的房产时,案外人李某提出执行异议,主张:陈某向李某借款60万元,因未能按时还款,双方签订协议以涉案的房产抵债,即拟执行的房产系李某所有。因李某未能提供借款60万元的银行转账记录或取款记录,法院依法以执行裁定书驳回了李某的执行异议。

李某随即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诉讼,要求确认涉案的房产归李某所有。张某在执行异议诉讼应诉时主张:1、李某所称的债务因无银行转账记录或取款记录不能成立;2、即使抵债协议是真实的,但是在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时该房产尚未交接,该房产仍应执行。同时,债权人张某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在财产保全之后,陈某仍然在涉案的房产居住。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律师评析

一、执行异议与执行异议诉讼的区别

所谓执行异议是指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旨在主张实体权利的不同意见。这里的案外人就是没有参加执行程序的人,即执行案件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在本案中张某和陈某、王某是案件的当事人,李某是案外人,房产是执行标的物,李某的请求内容即是执行异议。民事诉讼法赋予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权利,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办案原则,为案外人维护其合法权益,纠正人民法院及其他机关生效法律文书可能存在的错误,提供了有效保障,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尊严。

所谓的执行异议之诉,是指当事人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实体权利存有争议,请求法院解决争议而引起的诉讼。执行异议之诉是执行救济的重要途径之一。执行异议之诉是一个新的诉讼。

二、提出执行异议应具备的条件

- 1、在执行程序开始后,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在执行程序尚未发生时,对生效法律文书的异议不具有执行异议的性质;而在执行终结后,案外人的异议已属新的争议,应通过新的诉讼程序加以解决。
- 2、由案外人提出。
- 3、执行异议的内容是对执行标的实体权利。案外人提出异议,是在其认为执

殷建伟律师1997年调入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后从基层律师做起,历任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金融证券业务部主任,现为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枣庄市法律专家库成员、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殷建伟以深厚的理论及实践基础,诚信、勤勉的做人品德,精益求精、高度负责的做事原则,在依法执业的基础上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工作出色,殷建伟律师2006年被枣庄市司法局荣记“个人三等功”,2009年被枣庄市司法局荣记“个人三等功”,2011年被枣庄市司法局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14年被枣庄市司法局评为“优秀法律工作者”。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踏踏实实做人,勤勤恳恳做事,这是殷建伟律师努力的方向。



行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时,而对执行根据所确定的给付内容主张自己的实体权利。

4、必须提供证据,说明理由。如果案外人只以陈述对执行标的实体权利,而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说明任何理由,那么执行异议也是不能成立的。

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案外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书写确有困难的,也可以提出口头异议,由人民法院记录在案。

三、法院受理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程序

执行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立案,并在立案后三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新《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因此,对于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法院首先应当进行审查,然后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如果认为提出异议的理由不成立,应当通知驳回申请,继续执行。如果认为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执行。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如果执行根据是人民法院自己制作的法律文书,就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即由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审查、讨论决定是否再审。如果

发现作为执行根据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决定再审的,应继续中止执行程序;如果经过审查,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没有错误的,应立即恢复执行程序。如果执行程序是委托人民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受托人民法院可提出书面意见,经院长批准后函请委托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如果执行根据是其他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可以通过申请执行人发回原制作单位审查处理。如果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案外人、当事人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后,能否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执行异议?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同一执行行为有多个异议事由,但未在异议审查过程中一并提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该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案外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同一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案外人、当事人不服执行异议的裁定,应如何处理?

新《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在本案中,买受人李某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什么条件才能被法院确认为享有所有权、排除执

行?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 (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七、如果被执行人系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什么条件才能被法院确认为享有所有权、排除执行?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八、如果第三人对于收到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异议,如何处理?与执行异议有何区别?

第三人对履行到期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第三人提出协助执行异议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01条“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即第三人收到履行到期债权通知后,如有异议,应提出协助执行异议。法院对于协助执行异议,不进行审查,不能再执行该债权。

爱岗敬业的法治追梦人

——记山东龙头女律师志愿团律师潘文娟



潘文娟律师从事律师执业至今已十余年,她善于学习,勤于工作,依靠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积极主动的工作热情,强烈的律师职业使命感,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在诉讼实务和非诉讼实务方面都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果,成为龙头律师队伍的中坚力量。

为十余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能够熟练地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分析问题,从和谐角度处理问题,认真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为顾问单位行政执法、依法办事提供法律依据,力求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一、精益求精,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办理诉讼实务中,对待每一个案件,无论复杂还是简单,无论收费数额高低,均认真对待,负责办理。注重搜集有利于当事人的证据,不放弃任何一个哪怕是微小细节,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04年为被告人徐某(女)涉嫌故意杀人案辩护。通过阅卷和会见被告人发现,本案有被告人徐某的有罪供述,案发现场找到徐某丢弃的作案凶器,被害人血肉模糊的颈部已近乎被用刀砍断的程度,法医检验致死原因是被害人肺、肝破裂,颈部大血管断裂而失血性休克死亡。这一切都在表明一个事实:徐某的确实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且作案手段、后果极其严重。而且,徐某作案后没有投案自首情节,系被抓捕归案,这又表明徐某没有了自首这一法定减轻处罚的情节。依据刑法规定,对于如此严重后果,对被告人量刑时可以考虑死刑。开庭时,辩护人主要从被告人长期受到被害人的精神折磨和肉体摧残,多次逃跑也摆脱不了被害人的迫害,在其认为走投无路,求救无门的情况下,出于一种求生的本能才采取了不法手段引发了本案等方面为其辩护。正是上述这些不是法定从轻处罚的情节,但属于事实上的从轻情节说服了法官和公诉人。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十三年有期徒刑。

2007年为未成年人张某某故意伤害人死亡案辩护。该案的被告人和被害人系同校学生,均系17岁的未成年人。因双方在校内

发生口角纠纷,被害人纠集多人与张某某发生斗殴行为,在此过程中张某某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刺入被害人的胸部,造成被害人失血过多而死亡。本案从后果上看已经造成死亡的严重情节,但是从被告人对被害人实施伤害时所处的环境,被告人是否面临自身健康方面的威胁等方面考虑,被告人又有着从宽考虑量刑的情节。另外,在会见时据被告人供述,案发当天被告人在捅伤被害人后借用他人的手机拨打120电话,请求救助被害人。潘律师在会见后立即调取相关通话记录,发现当天该部手机确实有三次与120通话记录。开庭时,潘律师向法庭提交了该通话记录,以及被告人在预备党校学习结束后领取的结业证书,并着重向法庭阐述了本案被害人具有过错,被告人属于防卫过当,案发后被告人具有积极抢救被害人的情节,且其在本案之前一贯表现较好,学校已发展其为预备党员,作案时系未成年人,作案后的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等事实情节,请法庭对张某某予以减轻处罚。庭后,潘律师多次与被害人的亲属联系,作了大量的和解工作。最终获得被害人亲属对被告人的谅解,法院判决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并宣告缓刑。本案办理终结,被告人得到了法律对其公平、公正而又适当的惩罚,被害人的亲属则得到了一定数额的补偿,在精神上及经济上得到了一些慰藉,真正体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二、热心公益,为弱势群体撑起一片蓝天。

执业以来,一直是公益事业为己任,热心服务妇女儿童维权事业,在维护弱势群体利益中,孜孜不倦的工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作为龙头女律师志愿团成员,潘律师常年坚持到企业、社区、部队和学校等公共场所义务法律宣传,义务解答法律咨询,并对妇女儿童弱势群体免费办理法律援助,受到市总工会和市妇联的表彰奖励。2011年7月份,她连续三期做客枣庄电视台《今日枣庄》栏目,向广大市民解读《婚姻法》知识,引导广大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自觉依法规范行为、维护权益,是一名热心公益的优秀律师。

2011年5月,一农村妇女张某委托其亲属来到律师事务所请求援助,该妇女因患重病几年来多次住院治疗,又因无法负担医疗费而不得不提前出院。其丈夫赵某有能力却不愿承担她高昂的医疗费用和年幼儿子的生活费,后其丈夫提起离婚,经一审法院判决不离后其丈夫又提起上诉,该妇女和儿子的生活现已陷入困境。得知这一情况,潘律师当即决定免费援助此案。通过认真查阅案卷材料,对案情进行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在法庭上充分阐述该妇女和尚未成年儿子的合法权益,以及对方的过错,发表了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代理意见。法官了解本案的实际情况后,当庭指出该妇女的丈夫对妻子不尽扶助义务,对年幼的儿子不服抚养义务的行为是错误的,经过一番思想教育,赵某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不再为自己辩解。最终,法院支持了承办律师的代理观点,不准予双方离婚,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三、立足本职,追逐法治梦想。

潘律师为多家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仅能够灵活运用法律专业知识提供顾问服务,还注意经常学习顾问单位业务范围有关的行业知识。潘律师意识到,在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顾问单位可能会遇到很多新奇、古怪的问题,与他们共同解决这些疑难问题,也是律师提升自我业务的绝好时机。因此,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与企事业单位保持良性互动,发现问题、破解难题,与企业共同成长,有效地提高了他们预防风险和依法办理业务的能力。

正是因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在诉讼和非诉讼方面都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果,2014年,潘律师被枣庄市人民政府选为枣庄市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同年,被峰城区人民政府聘为政府法律顾问。

潘律师用实际行动向社会彰显了当代律师推进法治、维护正义的价值追求,展示了心系百姓、服务社会的时代风貌,弘扬了扶弱助困、促进和谐的职业精神。

潘文娟律师,女,1976年7月出生,汉族,法学本科学历,国家三级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704200411633912。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业务部主任。市消费者协会维权律师;省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第一、第二届市公诉人、律师电视辩论赛“优秀辩手”奖获得者;“枣庄市百名爱心志愿者”;市“三八红旗手”;市“优秀法律工作者”;市巾帼志愿者协会会员;市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峰城区政府法律顾问。2015年3月,被枣庄市司法局记个人嘉奖。

专业特长:刑事辩护和代理、行政诉讼代理、民事侵权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法律业务。